

第二選區	內湖	二十九	二十三萬	五萬七千
	南港	十八	十一萬	
第三選區	松山	三十三	二十一萬	四萬九千
	信義	四十一	二十四萬	
第四選區	中山	四十	二十二萬	
	大同	二十六	十三萬	
第五選區	萬華	三十六	二十一萬	
			四萬七千	
第六選區	大安	三十一	十六萬	
	文山	五十四	三十萬	
		二十三萬	四萬九千	

各選區議員除了監督市府施政及審查議案之外，為民喉舌、服務地方民衆及加強地方建設為首要職責；再者，各區具有其地方文化特色，市府當前政策即落實市民主義、提倡社區參與、凝聚住民感情，進而認同都市、認同國家。因此為發展各區所固有的特色與性質，藉由市府、各區議員、區長、里長與民衆之互動關係，從基層里鄉建設做起，共同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但依現行選區制，各選區幅員廣大，每位議員平均

服務約五萬餘市民而疲於奔命，遑論得兼顧選區內各里鄰之基層建設與市民心聲了！

因此，為提昇議員服務民衆之品質、發展並維護各區文化特色、加強市政整體建設以及呼應國家發展會議所達成之共識，市府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辦單一選區制之施行計畫，以現行十二個行政區各為一選區，並於下屆選舉時得以實施，以利市政建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省（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據悉中央選舉委員會刻已針對選舉區之劃分積極研議當中。

九〇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建設局長林逢慶

題 目：掃除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的死角，重新擬定攤販管理政策，徹底解決攤販問題。

說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顯示，台北市的有照攤販數共有2600家，而無照攤販的數目更是不計其數，長期以來不但影響環境衛生、阻礙交通、更是妨害市容的都市之瘤。但台北市政府一直沒有正視攤販問題，不僅法令的規定有漏洞，法令的執行也不夠確實。目前北市管理攤販的主要法源依據是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該規則自民國七十四年頒布迄今已屆十年以上，

但其中仍有許多不周之處，尤以第四條之規定為最，列舉如下：

一、根據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無證攤販妨害交通、安寧秩序之取締由警察局負責。

但是關於有證攤販的違規，如妨害交通、安寧、或是製造環境髒亂等，建設局並無處罰權，而警察局得否針對有證攤販違規加以取締，規則中也無明文規定，形成管理上的死角。

二、同條第三款之規定，攤販之輔導就業由勞工局負責辦理，但自民國七十四年以來，勞工局根本無任何一個輔導攤販轉業成功案例。再者，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顯示，攤販的平均獲利率為 28%（見附表），較一般商業經營者的 15% 多出 1.5 倍，在如此高的獲利率下，不僅會有更多的人從事攤販經營，要輔導攤販轉業也恐非易事。

三、第六款之規定，目前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對於攤販營業稅的課徵是採查證課稅，即不論有照無照，只要有營業事實便要課稅，平均每三個月課徵一次，每次的金額約 3000 元。但當警察取締時，無證攤販便出示其稅單，表示其係繳稅之合法攤販，造成執行上的困擾。

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施行迄今已有十年，不但在執行上不夠切實，同時也暴露出部份規定的不合實宜，造成管理上的困擾。市府若是再不正視此一課題，攤販的問題勢必會更加嚴重，直至不可收拾的地步。針對以上的缺失，本席要求市府應該儘速檢討

攤販管理規則中的各項問題，並確實的取締無照攤販，徹底解決問題。

台北市攤販營業利率表 (%)

項目別	七十七年	八十二年	比較增減
生鮮肉類	25.74	25.93	0.19
生鮮蔬菜	25.29	25.91	0.62
生鮮水果	25.56	27.87	2.31
飲料、小吃	25.92	29.61	3.69
成衣	24.82	27.91	3.09
其他商品買賣	25.23	28.50	3.27
服務類	28.50	31.11	2.61
總計平均	25.65	27.98	2.33

九〇九

三四〇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對於攤販管理問題極為重視，業於八十四年擬訂攤販輔導方案，該方案包含六項短期計畫及一項長期計畫，除推動有證及列管有案攤販獎勵暨違規記點計畫，由本府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共同派員，每週定期對列管集中場、有證及列管攤販進行查核，以加強管理達成維護本市環境衛生、交通順暢及市容整潔等目標；另以提供入店貸款利息差額補助及購置營業設備補助，以協助攤販改變經營型態進入店面營業，期能進一步改善攤販問題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二、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攤販條例草案中明訂有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攤販管理罰則之相關條文，惟該草案於八十二年立法院審查一讀通過後，至今遲未完成立法程序；據報載連戰院長已請經濟部再加強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又攤販管理係屬持續性之工作，且「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自民國七十四年施行迄今已十年有餘，確有必要就經濟社會改變而酌作修正，為爰就窒礙難行之相關條文予以修正並納入攤販輔導方案等原則，主管機關建設局業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將該規則修正為「北市攤販輔導管理規則」，以使攤販管理工作更上正軌，該修正草案刻正依法規程序於本府法規會審理中，俟完成程序後再送請貴會審議。

三、有關貴席所提攤販問題執行不夠落實部分，本府當指示本府建設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財政局、勞工局等各權責機關加強執行。

質詢日期：86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題目：兩起登革熱確定病例，掀開人蚊大戰序幕——小小蚊子，豈可輕忽；防疫工作，尚須加把勁！
說明：一、台北市自今年元月份迄今已發現五十多起登革熱疑似病例，日前（四月十六日）並證實萬華區、大安區各有一起境外移入型登革熱確定病例。鑑於去年本市爆發本土型、境外移入型共計十四起登革熱病例，相關局處應加強整體性的宣導、防治、通報、診療與消毒清潔等工作，避免市民在遭受口蹄疫肆虐之際，還恐遭登革熱風暴侵襲。

二、根據衛生局一至三月各區里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分析資料顯示，計有大安區古風、福佳兩里；南港區成福、九如兩里；與士林區永福、社園兩里布氏指數二或三級，已屬臨界危險級。而依衛生局目前檢驗十二區、九十里，平均每區僅檢驗七點五個里、每里五十戶的情況下，實乃不足。衛生局應迅速完成全市各區里的登革熱病媒蚊指數檢驗，並將去年曾發生登革熱病例之區里列為優先檢測、監控之區域，以強化整體防治監控的工作。

三、此外，環保局除應配合衛生局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的作業，還必須鎖定本市未開發公園、閒置土地等荒廢雜亂之地帶進行整頓與清潔，展現積極作為以